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拟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

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31】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荐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终止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